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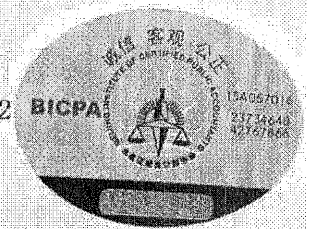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URA302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特变电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特变电工董事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特变电工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特变电工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5 号核准，2010 年 8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 22,997.80 万股，发行价格 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8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081 万元。2010 年 8 月 1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五洲松德证验字[2010]2-060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257.6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5,952.75 万元，201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6,029.4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896.0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61.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896.84 万元，其中包含以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556.33 万元（含利息及汇率变动影响，其中保证金 288.42 万元）。

（二）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 号核准，2014 年 1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30,353,146 股新股，配售价格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5,943.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58,723.10 万元。2014 年 1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XYZH/2013URA305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3,939.69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50,167.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13,772.1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3,939.6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36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制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201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中心营业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东岳大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中心营业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缆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东岳大街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

立“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买分行、印度国家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4月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变公司、沈变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能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买分行、印度国家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0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存储于以下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中心营业室	6500 1620 1000 5250 0821	78,000	0.02	活期
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0249 0025 4110 999	35,914	0.00	
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7107 0154 5000 015 81	26,304	1,570.31	活期
特高压变电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100 1400 0080 5250 7122	22,347	8,697.58	活期
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买分行	0166 0001 0000 0000 548	40,000	0.00	
	印度国家银行	3213 2830 795	0	288.42	保证金
超高压及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东岳大街支行	3790 0611 3018 010 0 24152	75,542	0.00	
“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1082 0693 4032	81,973.98	0.00	
合计			360,080.98	10,556.33	

注1：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以印度卢比货币形式存放，

该项目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印度卢比：人民币=1：0.0979）折算。

（三）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于以下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 4276 1553	70,000	9.23	活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 1620 1000 5250 5857	65,000	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 0101 0400 15872	65,000	0.24	活期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 00010 0000 0286 36	40,000	0.01	活期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 1010 0100 1037 48	40,000	0.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 0151 1010 0005 45	20,000	0.00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特变支行	3004 8003 2920 0006 585	58,723.10	2.88	活期
合计			358,723.10	12.3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0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4 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67,935.06 万元。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67,935.06 万元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 8,658.64 万元置换“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衡变公司以募集资金 4,320.20 万元置换“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沈变公司以募集资金 7,785.00 万元置换“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鲁缆公司以募集资金 23,763.52 万元置换“超高压及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 23,407.70 万元置换“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0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

3、用 2010 年公开增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安排，经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0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0年10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完成了上述1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截止2011年4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11年4月25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5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分别完成上述9.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截止2011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12月29日，公司以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3月，公司及沈变公司分别完成了剩余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2012年6月25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4、2010年公开增发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2013年1月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3年1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项目“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新变厂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项目“苏丹喀土穆北部工程项目及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进出口公司国际成套业务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27,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7.50%。

上述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3年实施完毕。

5、公司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公开增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2011年10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1年11月10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特高压变电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亿元用途变更为投资“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9,800万美元（约63,700万元人民币），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亿元，项目由沈变公司全资子公司印度能源公司建设实施，建设期为2年。

“特高压变电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22,347万元，项目建设内容适当调整为：充分利用沈变公司原试验大厅，补充部分关键设备、技术软件，建设理化试验室，完善信息化等，项目建设期为2年。

详见附表3“2010年公开增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14年配股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配股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加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相关的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认为：特变电工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 201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804.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354,89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项目实施前是指 2010 年年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		78,000	78,000	78,000	0.00	65,323.95	-12,676.05	83.75	2012 年 12 月	本报告期新变厂实现营业收入 278,138.82 万元、利润总额 27,581.48 万元; 营业收入较项目实施前增长 88,040.03 万元, 利润总额较项目实施前增长 805.41 万元。	否	否
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35,914	35,914	35,914	2,529.47	36,771.49	857.49	102.39	2012 年 4 月	本报告期衡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282.94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31,982.36 万元 (上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剔除了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及利润); 营业收入较项目实施前增长 16,392.69 万元, 利润总额较项目实施前减少 19,347.74 万元。	否	否
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建设项目		26,304	26,304	26,304	475.84	25,009.45	-1,294.55	95.08	2012 年 7 月	本报告期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0,938.29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1,547.07 元。	否	否
特高压交直流技术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	部分变更	22,347	22,347	22,347	5,753.79	15,144.62	-7,202.38	67.77	部分已投入使用	具备了智能产品的试验能力, 满足了国际产品特殊试验项目的需求, 为加快国家装备制造业关键设备国产化产生了积极影响。	尚在建设期	否

注 3：上述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系：（1）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建设工程及设备尾款尚待支付；（2）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完成后资金有节余，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注 4：“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已建设完成，新变厂总设计产能为 5,000 万 kVA，2014 年实现产量为 5,778 万 kVA，达到设计产能；“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衡变公司总设计产能约为 6,800 万 kVA，2014 年实现产量 8,751 万 kVA，已达到设计产能；“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设计产能为生产套管 3,564 支，2014 年生产套管 5,435 支，已达到设计产能。

“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建设项目”“超高压及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较项目实施前下降，与此同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人工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此外，“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建设项目”由于产品研发、新产品验证工作历时较长，研发费用支出较多，对项目效益发挥有一定影响。

注 5：由于苏丹政局的动荡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应收账款 5,806.52 万欧元（其中逾期未收回款项 1,514.81 万欧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40.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5,646.89 万元人民币）。

附表 2: 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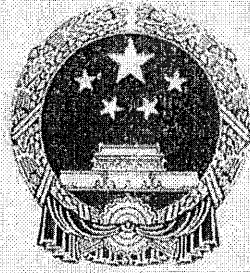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65,94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3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3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39.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50,000.00	-	不适用	250,167.50	250,16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8,723.10	-	不适用	113,772.19	113,77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8,723.10	-	--	363,939.69	363,939.6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2010 年公开增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高压变电技术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特高压变电技术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2,347	22,347	5,753.79	15,144.62	67.77	部分已投入使用	具备了智能产品的试验能力,满足了国际产品特殊试验项目的需求,为加快国家装备制造行业关键设备国产化产生了积极影响。	否	否
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特高压变电技术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0.78	39,947.29	99.87	2014年6月	2014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4年度印度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亿元,利润总额-1,131.55万元。	否	否
合计	—	62,347	62,347	57,54.57	55,091.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公司将“特高压变电技术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亿元用途变更为投资“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宜已于2011年10月25日、2011年11月10日分别经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1年10月26日、2011年11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 110101014602882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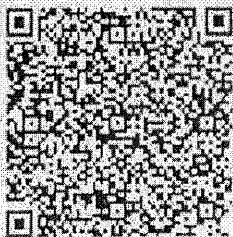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信永中和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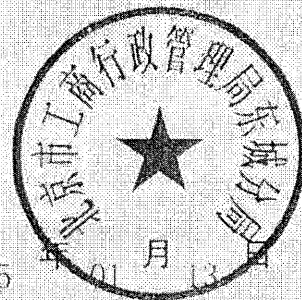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1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24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2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